

# 109 年度大學術科考試（音樂組、美術組）時間及地點配置表

(109.1.13 修正)

## 一、音樂組：

(一) 考試日期：109 年 1 月 31 日至 109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至星期一）共計四天。

(二) 考試地點：

臺北市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二十一之一號 國家音樂廳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臺灣師大）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一三四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國北教大）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北市大博愛校區）

(三) 考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109 年 1 月 31 日 (星期五)	8：10 - 8：30 預備	8：30 - 12：00 理論與作曲主、副修筆試	13：30 - 14：00 預備	14：00 - 16：00 樂理、聽寫
109 年 2 月 1 日~ 2 月 3 日 (星期六至星期一)	8：10 - 8：30 預備	8：30 - 12：30 主修、副修	13：40 - 14：00 預備	14：00 - 18：00 主修、副修
		8：30 - 12：30 視唱	13：40 - 14：00 預備	14：00 - 18：00 視唱

(四) 相關考試規定及考試資料，請於 109 年 1 月 13 日以後，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等考場網站查詢。

\* 樂理、聽寫考試－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音樂廳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師大）：

<http://www.music.ntnu.edu.tw/main.php>

\* 豎琴、古典吉他、理論作曲考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臺灣師大）：<http://www.music.ntnu.edu.tw/main.php>

\* 鋼琴主修、管樂、擊樂、鋼琴副修(以管、擊、理論作曲為主修者、未報考主修者)－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國北教大）：<http://music.ntue.edu.tw/>

\* 弦樂、聲樂、傳統樂器、視唱、鋼琴副修(以弦、聲、傳統為主修者)－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北市大）：<http://music.utaipei.edu.tw/bin/home.php>

(五) 其他注意事項：

\* 各科考場因場地佈置與鋼琴調音緣故，**不開放進入考場參觀**。

\* 1 月 31 日下午舉辦的聽寫暨樂理考試，分為國家音樂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禮堂及音樂系館等試場，請特別注意以免跑錯考場。考場將於 **13:30** 開放入場。**14:00** 考試開始後，考場隨即關閉無法再入場，請考生提早到場預備。

\* 各項考試皆須依照每位考生排定之考試日程應考，無法更改考試時段，請特別注意。

\* 理論作曲主修、副修學生皆須參加 1 月 31 日上午 **8:30** 於臺灣師大音樂學系舉行之筆試。

\* 因考生人數安排緣故，**各項考試最後一場的考程時間較短**，請考生特別留意相關公告，以免錯失應考時間。

\* 請考生注意試場規則，勿攜帶手機等通訊用品進入試場。

(五) 考試時間地點配置表

日期 時間	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08:10   08:30	預 備				
08:30   12:00	臺灣 師 大	<u>理論作曲主副修筆試試場</u> 音樂系 3 樓 308 教室 (理論作曲主修 44 人； 理論作曲副修 12 人)	北 教 大	無	北 市 大  無
13:30   14:00	預 備				
14:00   16:00	<u>聽寫、樂理</u> 國家音樂廳二樓 (582 人：未報考主修者、鋼琴主修者、聲樂主修者、小提琴主修者、中提琴主修者、 豎琴主修者、低音提琴主修者、薩克斯管主修者、長笛主修者) 國家音樂廳三樓 (180 人：大提琴主修者、長號主修者、小號主修者、低音管主修者、法國號主修者、 上低音號主修者、低音號主修者、直笛主修者) 國家音樂廳四樓 (177 人：古典吉他主修者、長笛主修者、單簧管(豎笛)主修者、擊樂主修者、揚琴主修者、 雙簧管主修者、笙主修者) 臺灣師大禮堂一樓 (88 人：南胡主修者、琵琶主修者、箏主修者、笛主修者) 臺灣師大音樂系館三樓 308 教室 (43 人：作曲主修者) 臺灣師大音樂系館一樓 104 教室 (1 人：長笛主修者) 臺灣師大音樂系館一樓 109 教室 (1 人：箏主修者) 臺灣師大音樂系館二樓 210 教室 (1 人：未報考主修者) 臺灣師大音樂系館四樓 304 教室 (1 人：特殊考生) 臺灣師大音樂系館四樓 401 教室 (1 人：特殊考生) 臺灣師大音樂系館四樓 409 教室 (1 人：鋼琴主修者)				

日期 時間		二月一日 (星期六)			
08:10   08:30	預 備		08:10   08:30	預 備	
08:30   12:30	北 市 大	視唱試場 (A416 教室)	08:30   12:30	國 北 教 大	鋼琴主修試場一(M316 教室) 鋼琴主修試場二(M318 教室) 鋼琴副修試場一(M216 教室)-管、擊樂、作曲主修及未報考主修者 擊樂主修試場(M500 教室) 管樂主修試場(M212 教室) 管樂副修試場(M112 教室)
				北 市 大	鋼琴副修試場二(M419 教室)-弦樂、聲樂及傳統樂器主修 弦樂主修試場一(A402 教室) 弦樂主修試場二(音樂廳) 傳統樂器主修試場(A101 教室)
				臺 灣 師 大	豎琴、吉他主副修(演奏廳)
13:40   14:00	預 備		13:40   14:00	預 備	
14:00   18:00	北 市 大	視唱試場 (A416 教室)	14:00   18:00	國 北 教 大	鋼琴主修試場一(M316 教室) 鋼琴主修試場二(M318 教室) 鋼琴副修試場一(M216 教室)-管、擊樂、作曲主修及未報考主修者 擊樂主修試場(M500 教室) 管樂主修試場(M212 教室)
				北 市 大	鋼琴副修試場二(M419 教室)-弦樂、聲樂及傳統樂器主修 弦樂主修試場一(A402 教室) 弦樂主修試場二(音樂廳) 傳統樂器主副修試場(A101 教室)
				臺 灣 師 大	作曲主修試場(音樂系 2 樓 210 教室)

日期 時間	二月二日 (星期日)			
08:10   08:30	預 備		08:10   08:30	預 備
08:30   12:30	北 市 大	視唱試場 (A416 教室)	國 北 教 大	鋼琴主修試場一(M316 教室) 鋼琴主修試場二(M318 教室) 鋼琴副修試場一(M216 教室)–管、擊樂、作曲主修及未報考主修者 擊樂主副修試場(M500 教室) 管樂主修試場(M212 教室)
			北 市 大	鋼琴副修試場二(M419 教室)–弦樂、聲樂及傳統樂器主修 弦樂主修試場一(A402 教室) 弦樂主修試場二(音樂廳)
			臺 灣 師 大	作曲主副修試場(音樂系 2 樓 210 教室)
13:40   14:00	預 備		13:40   14:00	預 備
14:00   18:00	北 市 大	視唱試場 (A416 教室)	國 北 教 大	鋼琴主修試場一(M316 教室) 鋼琴主修試場二(M318 教室) 管樂主修試場(M212 教室)
			北 市 大	鋼琴副修試場二(M419 教室)–弦樂、聲樂及傳統樂器主修 弦樂主修試場一(A402 教室) 弦樂主修試場二(音樂廳) 聲樂主修試場(A101 教室)
			臺 灣 師 大	無

日期 時間	二月三日 (星期一)				
08 : 10   08 : 30	預 備		08 : 10   08 : 30	預 備	
08 : 30   12 : 30	北 市 大	視唱試場 (A416 教室)	08 : 30   12 : 30	國 北 教 大	管樂主修試場(M212 教室)
				北 市 大	鋼琴副修試場二(M419 教室) - 弦樂、聲樂及傳統樂器主修 弦樂主修試場一(A402 教室) 弦樂主修試場二(音樂廳) 聲樂主修試場(A101 教室)
			臺 灣 師 大	無	
13 : 40   14 : 00	預 備		13 : 40   14 : 00	預 備	
14 : 00   18 : 00	北 市 大	視唱試場 (A416 教室)	14 : 00   18 : 00	國 北 教 大	無
				北 市 大	弦樂副修試場(音樂廳) 聲樂主副修試場(A101 教室)
			臺 灣 師 大	無	

## 二、美術組

(一) 考試日期：109 年 2 月 8 日 至 2 月 9 日(星期六、日)，兩天。

(二) 考試地點：

北一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Tel：02-7734-1181

北二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Tel：02-7734-1181

中 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地址：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Tel：04-7232105 轉 5633

南 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Tel：07-7172930 轉 1101

考前一日(109/2/7)下午 3 時至 5 時開放考生看考場(考場教室內不開放)。每位考生試場固定。

(三) 考程：

時間 項目 日期	上午				下午			
	8：20	8：30~11：00			12：30	12：40~14：40	15：30	15：40~17：40
109 年 2 月 8 日	預備	(1)素描			預備	(2)彩繪技法	預備	(3)創意表現
時間 項目 日期	8：20	8：30~10：30	11：10	11：20~12：20	13：55	14：00-15：00		
109 年 2 月 9 日	預備	(4-1)水墨畫	預備	(4-2)書法	預備	(5)美術鑑賞		

(四) 109 學年度術科考試美術組試場分配表如下：

考 區	考 試 地 點	准 考 證 號 ( 起 ~ 迄 )		
北一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32100101	至	32102414
北二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32102501	至	32105142
中 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32205201	至	32206802
南 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32306901	至	32308803

(五) 注意事項：

- 考生應於畫紙正面作畫(黏貼條碼為畫紙背面)，並請勿污損條碼。
- 請考生注意試場規則，除准考證及應考之文具外，勿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記憶設備等）進入試場。
- 考生離開試場前，務必交回試題卷、答案卷與墊紙。
- 考試時間包含紙張吹乾、噴膠時間，為響應環保及限塑政策，不提供塑膠袋隔離畫面，請考生務必於考試規定時間內將畫面吹乾，完成作答，以免影響自身及其他考生權益。
- 在各節考試結束鈴響時，未完成作答的考生皆應立即停止所有動作，待監試人員確認收齊試題試卷數量後，應即離開試場。

- 畫板、吹風機由考區承辦學校提供，考生可自行攜帶充電式或電池式吹風機(考場不提供充電設備)，但必須於考場規定吹風區使用；考生不得使用各種樣式的畫架、形板。  
(各科考試媒材說明如下表)。

項目 (或考科)	使用媒材說明
素描	限單色手繪，以現場能乾燥、固著的素描媒材為限。
彩繪技法	透明與不透明水彩、彩色鉛筆、麥克筆、粉彩、廣告顏料等…以現場能乾燥、固著的媒材為限。考生可依個人意願選擇彩繪材料與技法予以表現。
創意表現	可使用各種繪圖顏料，以現場能乾燥、固著的媒材為限。不可使用自行攜帶之紙張及其他物件黏貼於考卷上，且不可使用各類形板及尺規。
水墨書法	毛筆、墨或墨汁、顏料等書畫媒材。 墊布限單色。
美術鑑賞	2B 鉛筆、橡皮擦。